

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社会经济效益.....	6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13
七、偿债保障措施.....	14
八、中介服务机构.....	17
九、结论意见.....	18

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2) 盈成书字第 [618] 号

致：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隐、杨讴旭律师就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7、《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

8、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 号）；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 号）；

12、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川大家审字（2022）第 108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实施机构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项目业主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证书，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4GM682G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莲花湖巴山大剧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德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实施机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00MB1602871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广播电视中心 15-17 楼
负责人	李冰雪

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业主为独立的公司法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根据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

其他社会事业领域

3、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约 9590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698.84 平方米。公园分为综合运动、特色运动、综合服务、环山慢跑、休闲漫步、探险乐园、花卉小镇七大分区。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带动本地区发展生产,对于促进该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项目投向领域和建设内容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批复后依法建设、

依法管理。

三、社会经济效益

(一) 社会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增长职工群众的才干、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1、有利于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增长才干。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开创达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之新局面。

2、有利于外来务工人员更好地了解和融入达州文化，更好地扎根达州，与本地工人一起共创达州美好未来。

3、有利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有利于达州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

4、有利于弥补公益性大型文化广场的空白，最大限度的聚集人气，带动周边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 经济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两方面。

1、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投资较高，项目的运营需要大量的相关产业服务人员，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大大增加就业机会。

2、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大达州市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所用的绝大部分建筑材料、劳动力将由地方供应，可为当地建筑业提供一个不小的市场，由于对建筑材料和生活物质需求的增加，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另外，建设项目可刺激项目所在地对餐饮、住宿、旅游等产业的需求，促进该地区第三产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达州文化的传播，有利于外来务工人员与达州本地人一道共建达州。有利于处理好长远与眼前、



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的指导意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建设项目的依据:

- (1) 国家计委等部委印发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
-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2015；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 (6)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12月期；
- (7)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并参照当地材料市场价格及近年来已建同类工程造价进行估算；
- (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公告》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405号）；
- (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放开部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号);

(12) 项目业主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外部条件和资料;

(13) 各专业提供的资料、条件、图标说明等。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规定》;

4)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5) 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估算资料等。

2、项目总投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95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703.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30.07 万元；预备费 4361.93 万元；建设期利息与发行费 3660.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955.45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5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39%；申请项目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61%，计划 3 年发行，即 2022 年发行 2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2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2、项目实施计划

(1) 已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

(2)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共 24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工程施工。

2024年4月，竣工验收。

3、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内容摘录如下：

(1) 政策保障措施

成立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项目各单项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监察、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将对资金的用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该项目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最大效益。具体如下：

a. 重大项目实行招标

为了确保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项目计划的整体安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将实行“阳光”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保采购物资设备的质优价廉，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地使用效益。

b. 监督检查

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成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现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完工决算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完成后的追踪管理，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使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c. 加强管理

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努力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d. 加强领导

达州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及时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管理



中突出问题，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 资金保障措施

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筹建领导小组安排专管财务的负责人组成对务管理小组，并由政府对财务进行督办管理，工程项目按建设要求，资金实行统一调度，分期安排资金，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在保项目优质、圆满完成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安全、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的投资估算依据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数据来源合法，其编制投资估算价格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本项目总投资 **120955.45**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5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39%**，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及成本

1、项目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销售活动收入、物业收入、广告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等。

(1) 租赁收入

1) 运动休闲中心、花卉交易中心、文化用品交易中心为项目人流量最大的地方，参考达州市场旺铺租赁价格，上述三个区域取 6.00 元/㎡/天的租赁价格较为合适，而其他的铺面较为分散，租金适当降低，按照 5.80 元/㎡/天价格进行计算，配套仓库按 2.5 元/㎡/天进行计算，运营首年出租率按照 0.8 计算，第二年起达到 0.9 并保持。租赁单价按照每三年 5%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年涨幅低于 3.2% 的四川省 2020 年 CPI 累计涨幅)。

2) 活动场地租赁

项目群众性体育运动中心可以对外租赁，用于举办大型的节日活动，如国庆、五一节等，体育中心建筑面积超两万，租金价格按照当日正常营业额的 70% 进行计算，取



35000 元/天/次，按照 10 次/年计算，运营期第三年达到 12 次/年。

3) 团建活动场地提供为达州当地的企业、学校、机构提供团建活动场所，为团队设计各类活动，并免费游玩项目所有设施，参考目前市场 66 元/人价格（不含食宿），每个团队按照 30 人计算，单次团建收费 2000 元/次/团，年接待团队 150 个，运营期第三年达到 200 个/年。

(2) 销售收入

1) 群众性体育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包含瑜伽馆、篮球馆、足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多类运动区域，收费标准不一样，参考达州无畏篮球馆收费 25-35 元/人，暂按市场均价 28 元/人进行收费，按照每 3 年增长 2 元的方式计提。

包场费用按照平均 300 元/场进行计算，时限 3 小时，人数不限，比如篮球场最多可容纳 30 余人交替上场，包场情况下人均价位在 10 元左右。

包场的单价按照每三年 5%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年涨幅低于 3.2% 的四川省 2020 年 CPI 累计涨幅）

2) 探险乐园

探险乐园分为室内外，室外包含大型主题乐园 2 个，分别为 3-8 岁的蜜蜂工坊，8-12 岁的蚂蚁探险，参考达州现有的儿童乐园收费门市价，在 49-66 元/人，本项目蜜蜂工坊收费 50 元/人，蚂蚁探险收费 60 元/人（孩童年纪稍大，场地及设施更丰富，安全设施投入更大）；室内儿童乐园收费按照 32 元/人进行计算。

(3) 其他收入

1) 项目商铺收取物业费，按照当下市场价格，结合项目投资成本，13000 m² 商铺的平均物业费按照 2.5 元/月/m² 进行计算，单价按照每三年 5%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年



涨幅低于 3.2%的四川省 2020 年 CPI 累计涨幅)。

2) 广告收入

项目占地 1438 亩，按照每亩设置一个 8 m²的 LED 广告牌进行设计，用于企业租赁，收费按照 3000 元/月/个进行计取，单价按照每三年 5%的增长率进行计算；前三年出租率 0.5，三至六年出租率 0.7，第七年开始出租率达到 0.9。。

3) 停车费

项目建设停车场共 1006 个车位，参照目前达州最新收费标准，小型车起价 5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6 元，单个车位按照 30 元/天收入进行计算，运营期 1-3 年使用率为 0.7，第四年达到 0.8 使用率并保持，停车收费标准不进行增长计算。

综上，项目计算期内本项目总收入 153952.86 万元，其中租赁收入 29887.03 万元、销售收入 74802.76 万元、物业费、停车费、广告费等收入合计 49263.08 万元。

2、项目成本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劳动定员支出、销售费用、运维费。

(1) 原辅材料费：商铺等用水用电由承租企业承担，本项目外购燃料动力主要为公共部分的水、电消耗，按照总收入的 1.5%进行计算。

(2) 劳动定员支出：人员工资，项目组建运营团队，按 50 人进行计算，人年均收入 7 万元，按照 3%的增长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0%计算。

(3) 销售（招商）费用：包括对外推广、资产租赁招商等费用，参考同类型上市企业财报，按营业收入的 3%进行测算。

(4) 运营管理及其他费用：主要用于经营设施的维护保养，按照总收入的 6%进行计算。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如下：



1、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153952.86 万元，总成本费用 45392.24 万元，利润总额 95569.39 万元，所得税 23892.35 万元，净利润 71677.04 万元。

2、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本项目拟申请发债 6000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49.61%。计划 3 年发行，即 2022 年发行 2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2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年。发债利率暂按 4.0%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按半年付息 1 次）。

(2) 项目对融资成本覆盖情况

根据测算，截止 2034 年项目息前总收入为 153952.86 万元，扣除经营支出 37983.48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合计 84000.00 万元。偿债覆盖率=项目息前收益/运营期债券还本付息=1.38。综上，本次评价的城市运动公园（三期）项目建设项目，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38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项目拟申报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年）
2022	20000	10
2023	20000	10



2024	20000	10
------	-------	----

2、发行场所

发行场所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本次发行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3、品种和数量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4、时间安排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5、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上市交易。

6、兑付安排

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最终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7、招投标

招标方式、标位限定、时间安排、参与机构、招标系统等均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8、分销

本期债券分销方式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计划具有可行性。

七、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



1、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于对应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及福利、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企业补贴等，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使用监督机制，推进债券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债券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如下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市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债券资金项目规范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府办、发改局、财政局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局（重点办）、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四单”发放、收集，汇总、协调等日常工作。

（2）资金管理方案

省财政厅下达达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后，市财政局应及时将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专款专用，根据入库债券项目申报情况，市财政局应将债券资金形成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应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将债券项目预算批复至各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财政、发改、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推进债券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3）加快债券项目实施

各主管部门应在债券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债券项



目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应在批复当年使用完毕。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债券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在项目竣工完成审价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局批复。

(4) 加强债券项目监督

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督考部门应加大债券项目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改部门应加强债券项目立项监督,督促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

审计部门要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对债券项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下达债券项目整改“督办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整改。整改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单”,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

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制度。本项目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



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 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 科学规划项目投资建设及偿还周期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经测算, 本项目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从而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督促区财政部门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 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 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 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 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区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 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 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3)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 启动预案条件。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 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 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2) 分层应急响应。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 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 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 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 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 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 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八、中介服务机构

1、《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



告》。

根据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7560670T）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丙级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建帐建制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5656791101），本所指派律师王隐、杨讴旭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从业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业主为事业单位、项目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根据财预〔2017〕62号的规定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2、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3、本项目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文件的要求。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8、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隐

(王隐)

经办律师: 杨讴旭

(杨讴旭)

2012年 3 月 15 日